

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



专职调解员制度 (试行)

制定专职调解员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指导管理，充分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及上级法院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市法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职人民调解员（以下简称驻院人民调解员）是指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聘任并指派到人民法院聘请的、专门从事调解工作且享受补贴待遇的工作人员。

第二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日常工作由立案部门管理，接受法院组织人事、督察等部门的考核与监督。

第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岗位设在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。

第二章 聘任与聘用

第四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聘任制度，采取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。

第五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品行良好，乐于奉献，公道正派，热心人民调解工作；

(二) 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、政策水平和调解能力，以及较为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，文化程度一般在高中以上；

(三)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上，65 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对有业务专长、特殊贡献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到 70 周岁。

第六条 法院可以通过返聘形式聘请退休法官或其他工作人员，也可以从退休的检察官及机关工作人员中选聘，或者从懂法律、有专长、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志愿人员中选聘，也可接受所在辖区司法行政机关的委派。

第七条 法院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姓名、年龄、学历、政治面貌、工作简历、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经历、奖惩记录、培训、考核记录等情况进行存档，报辖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。

第八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任期为三年，合同视工作业绩一年一签，未完成基本工作业绩的，予以解聘。

第三章 工作原则及职责

第九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 在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；
- (二) 不违背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；
- (三)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，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诉讼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；
- (四) 不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：

(一) 对一审民事案件进行诉前分流,属于调解前置范围的,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途径解决纠纷;

(二) 接受纠纷当事人的申请,依法调解民事和行政纠纷;

(三) 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,及时报告重大矛盾纠纷情况,协助业务部门做好防控调处工作,防止矛盾纠纷激化;

(四)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,通过案例教育引导公民遵纪守法,尊重社会公德,预防矛盾纠纷发生;

(五) 对可能发生重大信访或重大舆情的调解案件,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市法院立案庭反映;

(六) 认真做好纠纷登记、录入、调解数据统计和调解文书档案归档等管理工作;

(七) 接受民事、行政审判部门委托调解,主动参与诉中司法调解和判后答疑工作;

(八) 做好回访工作,督促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;

(九) 完成市法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一条 诉前调解案件一般应在30个工作日内调解完毕,并制作相关人民调解文书;未在30个工作日内调解完毕的,应当交由立案庭进行立案。

第十二条 立案庭对调解结案的纠纷案件,定期进行回访,复杂案件实行专人包案,重点回访。

第五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上岗时，应当持证并佩戴徽章，着装整齐大方；履行职务应坚持原则，热情大方，诚实守信，举止文明，廉洁自律。

第十四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当遵守调解纪律，不得违反下列规定：

- (1) 徇私舞弊，吃请受礼；
- (2) 偏袒一方，压制打击、报复当事人；
- (3) 故意为难、侮辱、处罚当事人；
- (4) 泄露当事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；
- (5) 以任何理由向当事人收费；
- (6) 拖延立案，以拖压调；
- (7) 其它违反人民调解工作原则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调解不成的，专职人民调解员不得担任任何一方的诉讼代理人，不得为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介绍诉讼代理人。

第十六条 当事人是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偶、近亲属或者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法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在适用本办法的同时，要遵守人民调解法的有关法定原则、程序和制度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科右前旗人民法院
2022年7月13日

